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秋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7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曾進隆告訴被告曾秋棠竊盜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，依同法第324條規定：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得免除其刑。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779號

被 告 曾秋棠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展鵬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秋棠係曾進隆弟弟，曾秋棠與林展鵬均明知放置在臺南市
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地號上之建築模板係曾進隆所有，
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未經
曾進隆同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0日8時許，由林展鵬聯絡不
知情之吊車司機張旭利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駕駛車牌號碼
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本案大貨車），至上址地號土
地，再由林展鵬與張旭利共同將曾進隆所有之建築模板250
片（下稱本案模板，合計價值新臺幣15萬元）裝載至本案大
貨車，欲運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發包由林展鵬承攬之保生路
水溝工程工地使用時，適逢曾進隆至上址地號載運建築模板
而當場發現，曾進隆隨即請其配偶楊艷及女兒曾子琳至上址
地號協助處理，經楊艷當場阻止，林展鵬才將本案模板吊回
原處而未遂。嗣於111年5月11日經曾進隆向警員提出告訴，

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進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秋棠、林展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進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、證人楊艷、曾子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旭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4張及被告曾秋棠、林展鵬LINE對話截圖2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，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曾秋棠、林展鵬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檢 察 官 林 昆 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黃 榮 麟